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徐刑初字第40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魏某某。

辩护人雷振清，上海市德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2014)2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魏某某犯盗窃罪，于2014年1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赵景梅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魏某某及其辩护人雷振清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10月10日零时45分许，被告人魏某某至本市徐汇区某村某号楼下，采用撬锁、搭线等手段，窃得被害人吴某某停放在该处的一辆本田牌WH150-2型摩托车(价值人民币12,125元)并将赃车藏匿。后魏某某在折返取车时被公安人员人赃俱获。被告人魏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魏某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对被告人魏某某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以下并处罚金的刑事处罚。提请依法审判。

被告人魏某某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定性均无异议，其辩护人认为，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所窃财物已被追回，建议对其从轻处罚。

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相同，并有下列证据证实：被害人吴某某的陈述笔录，证人李某某、王某某的证言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发还清单、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赃证物品照片、价格鉴定结论书、案件接报回执单、110接警登记表、工作情况及被告人魏某某的供述等。

上述证据，均经庭审查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魏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方式，窃取他人价值人民币12,000余元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魏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所窃财物已被追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符合刑法罪刑相适应原则，本院予以采纳。根据本案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及被告人的认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魏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0月10日起至2014年6月9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已追缴的赃物发还被害人。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

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罗涛
连文静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